台灣電力工會

留資停薪會員繼續繳納會費、傷亡互助費及自費保險申請書

姓名	姓名代號	分會別	留資停薪期間	聯絡電話
		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	住家: 手機:

一、本人於留資停薪期間繼續繳納 ☐ 會費 ☐ 傷亡互助費 ☐ 自費團體保險（醫療險或意外險）

二、本人同意依規定之繳費方式繳納費用至總會，會費及傷亡互助費如逾一個月未繳（以留資停薪日為繳納起算日），即視為自動放棄，且不得要求追溯補繳，保費如逾一個月未繳至喪失保險應有權益，會員應自行負責。

三、依據台灣電力工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留資停薪期間預繳費用如下：

序號	項目	費用計算	費用計算之聯絡窗口
1	會費	留停當月之前月扣繳會費費用 X 留停月份數	組訓處 02-23962555 # 217
2	傷亡互助費	留停 6 個月(含)以內 → 2,000 元 留停 6 個月起至 1 年 → 4,000 元	福利處 02-23962555 # 209 ※傷亡互助費務必連同會費一同繳納
3	自費團體保險	含醫療險或意外險，視個人投保內容計算	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於單位辦理調離移交查對時，將此份申請書送交對應分會申請

↓

電洽組訓處、福利處計算續繳費用

↓

至郵局劃撥所有合計費用至總會帳戶

並於劃撥單上填寫資訊如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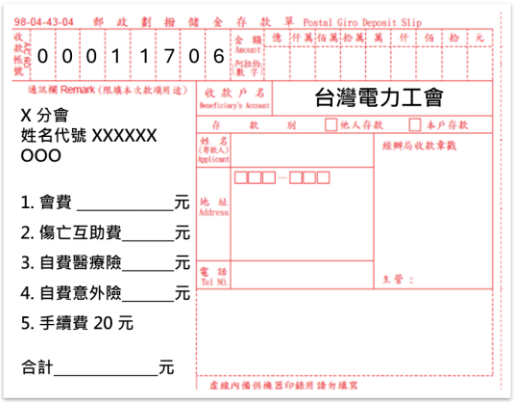

五、申請復職時，由分會發函通知總會，俾利總會將預繳之溢繳費用退至分會帳戶歸還會員本人。

此致

台灣電力工會

申請人:　　簽章

分會常務理事：　　組訓處：　　福利處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